

吴忠市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 应急预案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

## 目 录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1
2.1 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 .....	2
2.2 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4
2.3 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指挥机构 .....	5
2.4 专家组 .....	5
3.1 监测预报 .....	5
3.2 分级标准 .....	5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	6
3.4 预警行动 .....	7
4 应急处置 .....	7
4.1 信息报告 .....	7
4.2 先期处置 .....	8
4.3 响应启动 .....	8
4.4 响应措施 .....	10
4.5 现场处置 .....	12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12

4.7 社会动员.....	13
4.8 响应终止.....	14
5.1 队伍保障.....	14
5.2 经费保障.....	14
5.3 物资保障.....	14
5.4 通信保障.....	15
5.5 治安保障.....	15
5.6 医疗卫生保障.....	15
6.1 善后处置.....	15
6.2 总结评估.....	15
7.1 宣教培训.....	16
7.2 预案演练.....	16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7
7.4 责任与奖励.....	17
8.1 预案解释.....	17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17
8.3 预案实施时间.....	18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是一种防治难度大、危害严重的自然灾害。为及时发现、有效防范和应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维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红寺堡区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红寺堡区域范围内所涉及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实施单位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异常伤亡的，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坚持“早、快、严”的指导思想，遵循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分类指导、管理规范，整合资源、信息共享，群防群控、果断处理的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红寺堡区应急委)下设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由红寺堡区应急委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

总指挥:马涛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黄国民 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融媒体中心、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人武部、邮政管理局、电信公司

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应急救援工作组

组长:黄国民 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

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人武部、邮政管理局、电信公司

主要职责：组织防控、疏散撤离、妥善安置，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防治效果，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救助物资等。

## **（2）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 长：张淑艳 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卫生健康局、民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过程中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任务。

## **（3）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 长：马广智 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融媒体中心、电信公司、邮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适时宣传报道事件的防控进展、人员的安置和救援的最新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坚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 **（4）善后处理工作组**

组 长：韩 明 民政局局长

成员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人员安置、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

重建、道路畅通，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灾害、衍生危害。

## 2.2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是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国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王俊彬兼任。办公室值班工作电话为 0953-5085678。

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防治办公室主要职责：在红寺堡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红寺堡区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区应急指挥中心对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承担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的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区委、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指挥部报告

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应急工作。

### **2.3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指挥机构**

各单位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 **2.4 专家组**

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特别重大、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

各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区委、政府和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

### **3.2 分级标准**

报告区委、政府和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的信息要按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



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灾害的级别。

根据野生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发展情况、紧迫性、影响性等，将野生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I级):**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县有2个以上乡镇发生或者10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

**(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I级):**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市内有2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在市内有6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乡镇连片发生疫情。

**(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在1个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1个县区内发生；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区内暴发流行。

### 3.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性和较大级别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委、政府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大级别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红寺堡区相关单位(本预案涉及责任单位)或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要及时报告红寺堡区应急指挥中心，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3.4 预警行动

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的重大、特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红寺堡区应急指挥中心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红寺堡区应急指挥中心和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1）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以及各相关单位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红寺堡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区委总值班室、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直接经

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红寺堡区政府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红寺堡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区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 4.2 先期处置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变为特别重大、重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4.3 响应启动

按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IV、III级、II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事件有扩大趋

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公室（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红寺堡区应急委宣布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红寺堡区应急委统一领导指挥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红寺堡区应急委向吴忠市、自治区或有关厅局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红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发生较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

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区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必要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Ⅳ级响应。**发生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区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4.4 响应措施

**（1）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①发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应当督促其办公室及时向红寺堡区应急委上报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在红寺堡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②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根据上报的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宣布启动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发生较大、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2) 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①发生特别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公室（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应急委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红寺堡区应急委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②发生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向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③发生较大、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时，红寺堡区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由各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 **(3) 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紧急处置措施**

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进行防控、卫生防疫、医疗救治、组织疏散、维护社会治安、防御次生衍生灾害。

## **4.5 现场处置**

由区政府设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防控、疏散撤离、医疗救治和妥善安置，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防治效果，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救助物资等。必要时，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重大以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一般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名义、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以乡（镇）人民政府或各单位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灾害发生的面积和财产损失情况、防治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4.7 社会动员

(1) 区政府或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根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运车辆、物资、人员等。

(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发生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救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 4.8 响应终止

(1) 应对特大、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提出建议，由红寺堡区应急委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较大、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 5.3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 5.4 通信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讯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 5.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灾害、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总结评估

（1）特大、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由红寺堡区应急委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较大、一般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

事件，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请区人民政府同意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3）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 7 日常管理

### 7.1 宣教培训

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要建立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 7.2 预案演练

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每年不少

于1次。

###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制定，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红寺堡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和红寺堡区政府应急办（总值班室）备案。

(3) 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区市县（区）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红寺堡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8 附 则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